

**渤海财险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特约条款**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渤海财险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在主保险合同中单独约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主保险合同中身故保险责任项下，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保险合同中伤残保险责任项下，保险人按主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